

卷宗及證物開示收費標準

類型	規格	收費標準(新臺幣)
黑白影印費 列印費	A 3、B 4	每頁3元
	A 4、B 5	每頁2元
彩色影印費 列印費	A 3、B 4	每頁30元
	A 4、B 5	每頁15元
攝影 電子掃描費		每頁1元
	自備器材操作者	不另收取費用
	請求交付光碟	每張光碟50元
卷證影音資料之轉拷費		每張(捲)影音光碟、錄音帶或錄影帶150元
		每張數位影音光碟300元
電子卷證	處理費	100元
	光碟費	每張50元
	郵遞費	以實支數額計算
	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	免予收費
義務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、列 印、請求交付光碟、轉拷及 複製電子卷證		免收費用